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为持股 5%以上股东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郝萌乔女士、王苹女士、戴小林女士表决权恢复, 不涉及所持股份数量变动, 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汇通”), 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戴岳先生与长安汇通签署了《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与戴岳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戴岳先生向长安汇通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5,000,000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8%。同日, 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郝萌乔女士、王苹女士、戴小林女士签署《关于放弃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 自前述转让股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至长安汇通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 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放弃其届时持有的新兴装备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082)。

2023 年 4 月 25 日, 上述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3)。

近日, 公司收到持股 5% 以上股东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郝萌乔女士、王莘女士、戴小林女士出具的《关于恢复表决权的告知函》及控股股东长安汇通出具的《关于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恢复表决权的告知函》, 获悉: 经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与长安汇通协商确认, 根据前期签署的《关于放弃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 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放弃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期间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届满, 期满后表决权自动恢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郝萌乔女士、王莘女士、戴小林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095,658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7%。本次表决权恢复之后, 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郝萌乔女士、王莘女士、戴小林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不变, 合计持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比例由 0% 变更为 16.27%, 本次权益变动比例触及 1% 及 5% 的整数倍。现将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 5% 以上股东戴岳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 及 5% 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戴岳、郝萌乔、王莘、戴小林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 年 4 月 25 日		
权益变动过程	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郝萌乔女士、王莘女士、戴小林女士放弃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期间届满后自动恢复, 合计持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比例由 0% 变更为 16.27%, 本次权益变动比例触及 1% 及 5% 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新兴装备	股票代码	002933
变动类型 (可多选)	上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变动股数 (万股)	变动比例 (%)	

A 股	---	---
合计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放弃表决权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恢复)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比例(%)
戴岳	合计持有股份	1,344.8160	11.46	0.00	1,344.8160	11.46	11.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4.8160	11.46	0.00	1,344.8160	11.46	11.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	0.00	0.00	0.000	0.00	0.00
郝萌乔	合计持有股份	320.0000	2.73	0.00	320.0000	2.73	2.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0000	2.73	0.00	320.0000	2.73	2.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	0.00	0.00	0.000	0.00	0.00
王莘	合计持有股份	122.3749	1.04	0.00	122.3749	1.04	1.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3749	1.04	0.00	122.3749	1.04	1.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	0.00	0.00	0.000	0.00	0.00
戴小林	合计持有股份	122.3749	1.04	0.00	122.3749	1.04	1.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3749	1.04	0.00	122.3749	1.04	1.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	0.00	0.00	0.000	0.0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909.5658	16.27	0.00	1,909.5658	16.27	16.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9.5658	16.27	0.00	1,909.5658	16.27	16.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	0.00	0.00	0.000	0.0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前期已生效协议约定，自2023年4月25日起36个月内，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郝萌乔女士、王苹女士、戴小林女士严格履行了有关承诺，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控股股东长安汇通经协商确认，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放弃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期间于2026年4月24日届满，期满后表决权自动恢复。本次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表决权恢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

生影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监管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长安汇通，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郝萌乔女士、王莘女士、戴小林女士出具的《关于恢复表决权的告知函》；

2、控股股东长安汇通出具的《关于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恢复表决权的告知函》；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